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建立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南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之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臺中市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勤工消防分隊。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 5.2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 5.3 應變警戒事項。
- 5.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5.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6. 作業程序（附件 7.1）

6.1 災害緊急通報：

- 6.1.1 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 6.1.2 報告災害動態狀況及提醒居民防範。
- 6.1.3 當指揮官下達宣導或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助危險聚落緊急疏散通知。
- 6.1.4 強制禁止民眾進入或離去區域之宣導。
- 6.1.5 於防汛期前依「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附件7.11）。

6.2 災前整備

6.2.1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搶救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6.2.2 編組人員及器材清點、報到

6.2.3 準備各編組人員簽到、退（附件 7.2）及機具報到表（附件 7.4），完成人員簽到及機具報到後，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6.2.4 召開防救會報及執行事項決議

6.2.5 召開防災整備會報，記錄各組整備情形及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2.6 實施防災宣導及疏散居民

6.2.7 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單（附件 7.5）通知其配合疏散。

6.3 災害發生

6.3.1 對於災情案件或災害應變程序、過程及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搶救組作業人員應填寫災情案件通報單處理情形(附件 7.6)，如為重大災害並於災後處理任務完成，填寫大事紀要表(如附件 7.7)，繳交指揮官，俾利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3.2 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經區指揮官同意後，除通報權責單位執行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外，並追蹤及確認處理完畢時程。

6.3.3 接受指揮官命令實施搶救

6.3.4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及動員義警、民防人員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緊急安置所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6.3.5 劃定警戒區。

6.3.6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向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如有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為管制區之需要，應由治安交通組填妥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 7.8），建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

6.3.7 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順序

6.3.8 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6.3.9 洽請搜救支援。

6.3.10 搶救能量不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6.3.11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指揮官應立即指示組長或其代理人（消防分隊人員）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直昇機救援。

6.3.12 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6.3.13 災情彙整、統計、指示與聯絡並回報搶救情形。

6.4 災後復原

6.4.1 彙整搶救災情，協助幕僚作業人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系統(EMIC)，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4.2 協助彙整各組及民眾通報之災情，回報幕僚作業人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系統(EMIC)，定時向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及處理情形。

6.4.3 倘網路無法連線，則填具災情案件通報單（附件 7.6），以傳真方式向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及處理情形。

6.4.4 依指示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6.4.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7. 附件

7.1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7.2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簽到、退表。

7.3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7.4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5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撤離通知書。

7.6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案件通報單。

7.7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後處理任務大事紀要表。

7.8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建議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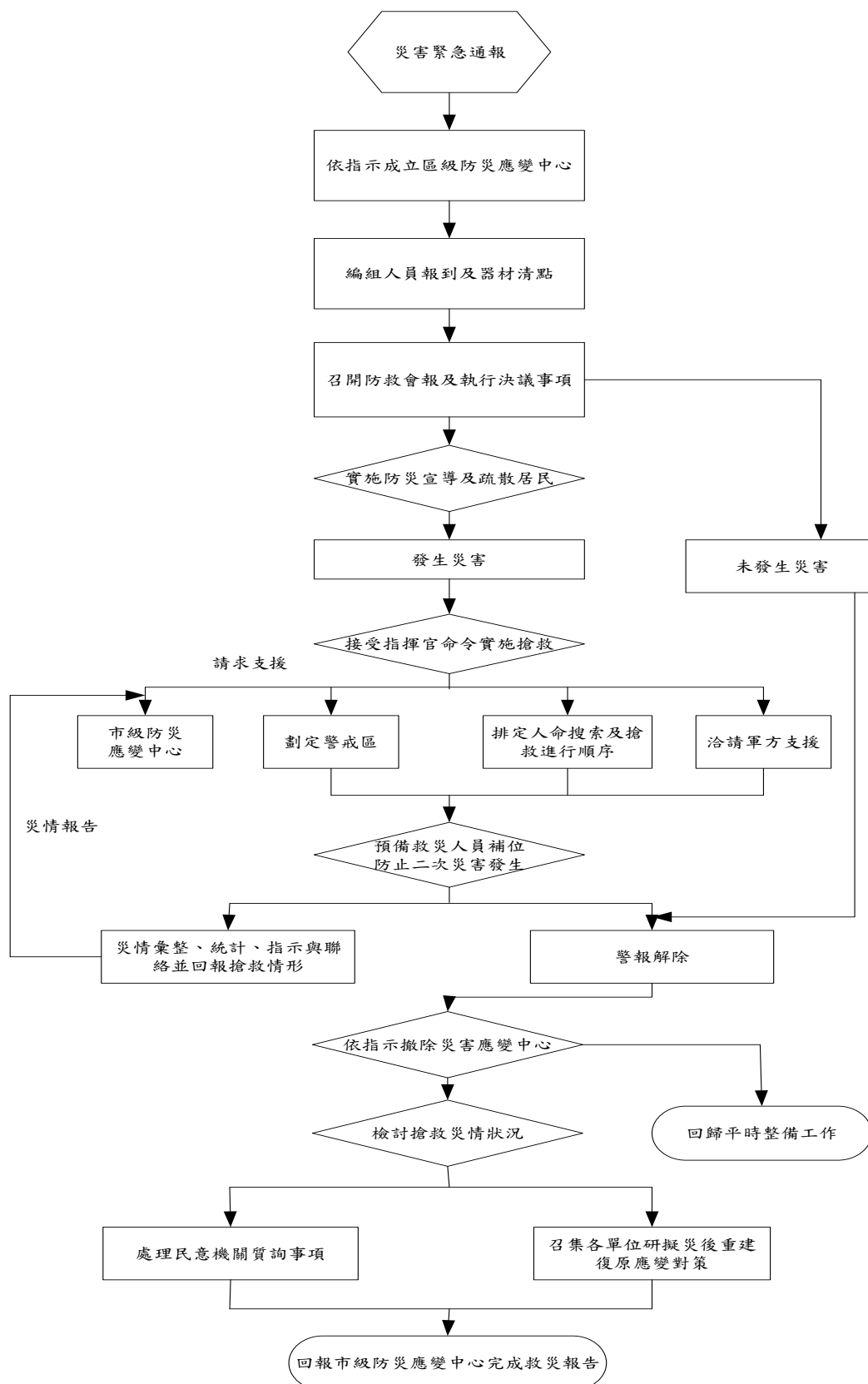
7.9 臺中市南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7.10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7.11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

附件7.1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7.2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名稱及人員簽到(退): 搶救組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	簽到(退)時間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附件7.3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災害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搶救組：

編號	日 期	時間	課室/單位	職稱	姓 名
1		日間 08：00~16：00			
		日間 16：00~ 夜間 00：00			
		夜間 00：00~ 翌日 80：00			
2		日間 08：00~15：00			
		日間 16：00~ 夜間 00：00			
		夜間 00：00~ 翌日 80：00			
本表各編組可視實際排班時間需要自行調整					

附件 7.4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_____

可動用人數：_____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整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填報人：

組長：

指揮官：

附件 7.5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撤離通知書

貴住戶經研判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緊急安置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撤離時請攜帶：

1. 貴重物品
2. 保暖衣物
3. 盥洗用具

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緊急安置所
(地址：)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撥一一九或一一〇)

附件 7.6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案件通報單

案號：

通報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通報內容	里別（必填）： 地點（必填）： ☐ 已輸入EMIC系統（必勾選）				
通報受理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 搶救組 ☐ 醫護組 ☐ 維生管線組 ☐ 搶修組 ☐ 環保組 ☐ 收容救濟組 ☐ 治安交通組 ☐ 幕僚查報組 ☐ 總務組 （以上必勾選，可選2個單位以上） 簽收人：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 已輸入EMIC系統 ☐ 已處理（必勾選）				
批示					

填表說明：

- 一、通報人或通報受理人請記錄本通報單。
- 二、通報單記錄完竣，由幕僚查報組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簽收，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三、通報單由幕僚查報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EMIC系統」欄位。
- 四、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情形記載於通報單內（並勾選「已處理」或「已輸入EMIC系統」），送指揮官指示後，擲還幕僚查報組彙整。

附件 7.8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建議申請表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事項。 (二)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作業規定。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分止。
三、管制範圍	如警戒區域公告表
四、管制圖	(如)
備考：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臺中市政府警戒區域公告表

編號	機關(單位)名稱	警戒區域	備考

附件 7.9

臺中市南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速報人：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速報別：☐初報 ☐續報☐結報

編號	區別	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每隔 3 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 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7.10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臺中市南區公所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務與 違法事實情事							
注意事項	☐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區 長：

南區區公所製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7.11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機具名稱	保管數量	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時間	檢查人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 正常__部	☐ 故障__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2			☐ 正常__部	☐ 故障__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3			☐ 正常__部	☐ 故障__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4			☐ 正常__部	☐ 故障__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5			☐ 正常__部	☐ 故障____部 說明：			
6			☐ 正常__部	☐ 故障____部 說明：			
備註：請全面檢視所有防救災機具是否可正常使用及耗材是否充足，並依現況增(刪)表格。							